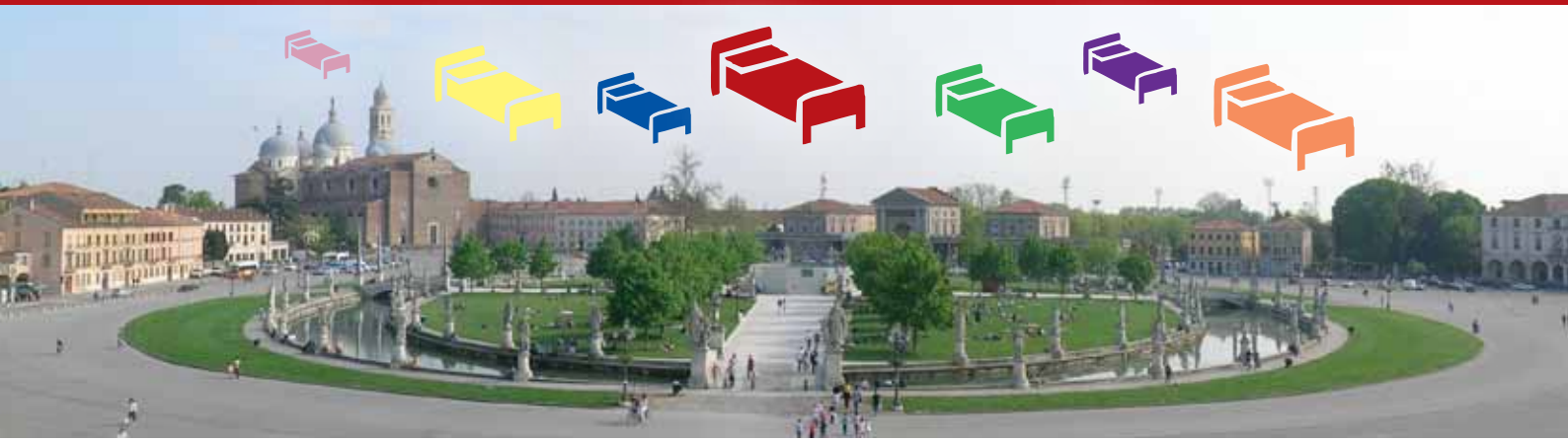


短期住宿税（一个美化城市的贡献）



短期住宿税是由PADOVA政府制订的（2011年6月27日第324号决议）。于2011年九月一日开始生效。

该税收是为了给予旅游业以财金支助，包括住宿机构、维修、利用和恢复文化、环境资源以及交通。

谁来付税？

那些下榻于城区酒店里的人，向经营者交纳此税，并可得交税收据。

付多少税？

该税是对每人每次住宿的支付，支付一次最多连续居住五天。

酒店住宿	
四星级及四星以上	3€
三星级	2€
两星级	1,50€
一星级	1€

农业旅游活动	
农业旅游活动	1,50€

非酒店住宿	
餐饮业活动住宿	3€
公寓住宿	2,50€
旅游使用的备有家具的住宅	1€
家庭经营管理的住宿--提供床铺和早餐	1€
短期出租式的	1€
教会的客房	1€
专为游客设置的客房	1€
度假村	1€
其他非酒店住宿	1€

谁可免交？

- Padova的居民
- 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
- 那些留宿于青年旅馆或所属padova政府的建筑的人
- 需要在本市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病人以及一个陪护者
- 在本市医疗机构住院的病人的陪护者（每个病人均可有一名陪护者）
- 在本市医疗机构住院的小于18周岁的孩子父母或委托照看人（每个病人最多可有两名陪同者）
- 具有医生证明的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的运送者和陪同者。
- 旅行团组织旅游的导游和巴士司机（每25个游客只能有一位导游和一位司机）
- 因必要情况下需要逗留的国家和地方警察及消防员